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97號

原　　告　蔡健軍
被　　告　瑞能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美璋
被　　告　楊竣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用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8 年3 月12日以108 年度補字第288 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補繳，該通知已於108 年3 月18日送達原告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李佳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